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国芳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0.2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9.72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29.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3.2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02.84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31,614,793.3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00,167,052.22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117,246,563.41
合计			349,028,408.99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85.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 1131 号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12月1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117,791,108.58元，活期利率执行3.3%（保本），按季结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117,246,563.41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芳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芳乐活汇项目	-	42,839.72	42,839.72	注 1	11,188.49	11,188.49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3,700.00	3,700.00	注 1	541.07	541.07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539.72	46,539.72		11,729.56	11,729.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支付了发行费用。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具体为：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p>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款项合计 11,547.30 万元；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5,378,271.66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募投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1131 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 117,791,108.58 元，活期利率执行 3.3%（保本），按季结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 117,246,563.41 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拟于 2018 年 9 月开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未承诺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注 2：国芳乐活汇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建设完成，尚不涉及承诺效益。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博

彭博

 陈盛军

陈盛军

